

嘉義縣民雄鄉松山國民小學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辦理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 注重學生個別差異，統整學習經驗。
- (二) 充實學生生活知能，加強優良品德實踐。
- (三) 充實教育及生活的內容，發展學校特色。
- (四) 關懷弱勢學生，提供學習發展機會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本校社團活動以校內活動為主，校際活動為輔，應依學生意願自由參加。
- (二) 社團以多元智慧活動學習、發揮學習潛能為主，不以營利為目的。
- (三) 學生社團活動由學校教導處主辦，其餘處室協同辦理，行政教學密切結合。
- (四) 本校社團必要時可與家長會合作，成立家長後援會，協助處理團務。
- (五) 社團活動之辦理兼顧弱勢族群之照顧，盡量提供減免費用參與之機會。

四、實施對象

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，自由參加。

五、實施時間

- (一) 社團活動時間，於每週五下午辦理。
- (二) 寒暑假期間。

六、辦理模式

由學校負責招生、場地提供、經費、師資與活動課程內容設計之審核等。

七、社團指導教師資格：

- (一) 本校現任專職教師或兼代課教師。
- (二) 接受已立案之民間機構或團體的相關課程訓練合格，領有證書者。
- (三) 具特殊才藝、體育專長且持有團體或競賽成績證明文件者。
- (四) 具特殊才藝有足夠證明之社區人士。

八、活動實施：

- (一) 學期開始先公布選定之社團項目，並印製調查表，分發各班學生填寫志願參加項目，以作分組之依據。
- (二) 依活動課程性質得採混合年級方式編班，每班以不超過十人為原則。
- (三) 外聘指導老師鐘點費由學校申請各項計畫補助，不足部分再以校務發展基金支應。
- (四) 每學期定期辦理「社團成果發表會」，會依學生的社團才藝表現，做為是否續聘指導教師的依據。

九、社團指導教師上課規定：

- (一) 上課時須簽到並不得遲到或早退。

- (二) 上課內容應依課程計畫進行，若需更改應徵得學校及家長同意，但不得超出社團宗旨。
- (三) 請假規定：
 - 1. 請假時應請符合資格之代理老師。
 - 2. 若無法請符合資格之代理老師，應全數退還該堂課之費用。
 - 3. 請假總時數不得超過上課總日數四分之一。
- (四) 上課教師對於學員上課期間之安全應負完全責任。
- (五) 指導老師應負責學員放學之導護工作(集合學生在安全範圍內，讓家長帶走學生)。
- (六) 上課期間及上課結束後指導教師應指導學員維護場地之整潔。

十、活動場地：

在不影響學校正常上課的原則下，得充分運用普通教室、專科教室等場地與設施。

十一、學生收費標準：

收取額度經由校務會議開會討論做成決議後公布。

十二、經費收支

- (一) 一切收支由學校設以代收代付方式，納入各校公庫專款專用，並依「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並於相關會計帳表妥適表達。
- (二) 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用，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：
 - 1. 本校現任專職教師（於下班時間始可擔任）或兼代課教師，每節（40 分鐘）以320元為限。
 - 2. 外聘教師授課鐘點費每節（40 分鐘）以400元為限。
 - 3. 社團活動視教學需要得分組上課；每1組每1節以支付1位教師鐘點費為原則。每組並安排1位協同教學教師，以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。

十三、學生參加社團之退費標準：

- (一) 因可歸責於天氣、學校（辦理活動）或社團指導老師（請假）因素，以致無法上課時，應依所餘節數之比例退還費用。
- (二) 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，退還所有款項；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所有款項之半數；參加社團活動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- (三) 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
十四、實施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